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3〕066号

## 关于汨罗市泰润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块建筑装饰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泰润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泰润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块建筑装饰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泰润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块建筑装饰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3〕4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泰润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2万元），租赁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阳社区9组闲置厂房，建设年加工10万块建筑装饰板材项目。项目主要是以绿晶板、碳素板、夹板、三胺纸等为原材料，通过贴合、热压、裁边等工序生产不同规格的覆膜建筑装饰板材。项目用地面积约6800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泰润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块建筑装饰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



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净化池处理后就近作农肥利用，不外排。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锅炉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锅炉燃烧废气采用旋风+袋式组合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类特别排放限值。加强车间通风，使用的三胺纸质量须满足《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22）相关要求，选用低甲醛释放量和低挥发物含量的胶膜纸，减少热压工序有机废气污染。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相关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夜间和午间不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废导热油和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2t/a$ ， $SO_2 \leq 0.2t/a$ ， $NO_x \leq 0.4t/a$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新市镇环境保护站、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